附件 7

监测方案

一、废气

污染源监测应在正常工况下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时进行监测，监测报告注明生产负荷。

1、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

排气筒	监测断面	监测因子	监测内容	监测频次	备注
P18	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废气量、排放速率、记录运行负荷；另外需要进行折算的排气筒监测含氧量	监测 2 天，每天 3 次	石灰消化废气
现有 P7/DA003	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		反应驰放气、闪蒸不凝气、锅炉烟气
		SO_2			
		NOx			
		一氧化碳			
		甲酸			
	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	
		氨逃逸			
		汞及其化合物			
		格林曼黑度			
P19	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		离心废气、干燥废气、破碎废气、包装废气
P20	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		石灰卸车废气
现有 P11/DA011	排气筒出口	氨			污水处理站废气
		硫化氢			
		臭气浓度			
现有 P14	排气筒出口	VOCs			危废暂存间废气
P21	石灰料仓出口	颗粒物			石灰料仓废气

2、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2。

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

监测点位		监测因子	监测内容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厂界	1#上风向 2#下风向 3#下风向 4#下风向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VOCs、甲酸、一氧化碳	污染物排放浓度，记录运行负荷；详细记录监测时天气状况，监测时应根据气象条件调整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	监测 2 天，每天采样 4 次	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、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**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（HJ/T 55-2000）**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
厂区内	甲酸钙装置附近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污染物排放浓度	监测 2 天，每天 1 次	按**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**中的有关规定进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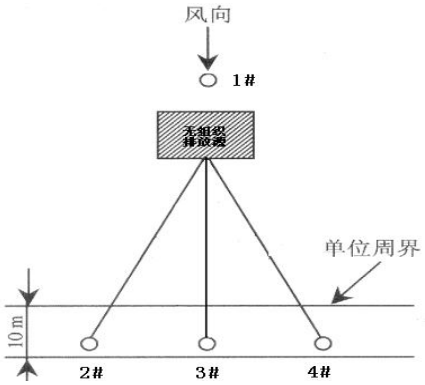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　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

二、废水

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3。

表 3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断面	监测因子	监测内容	监测频次
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出口	pH、COD、BOD_5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全盐量、色度、硫化物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硫酸盐、甲酸	污染物排放浓度，流量、记录运行负荷	监测 2 天，每天 4 次

标准：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三、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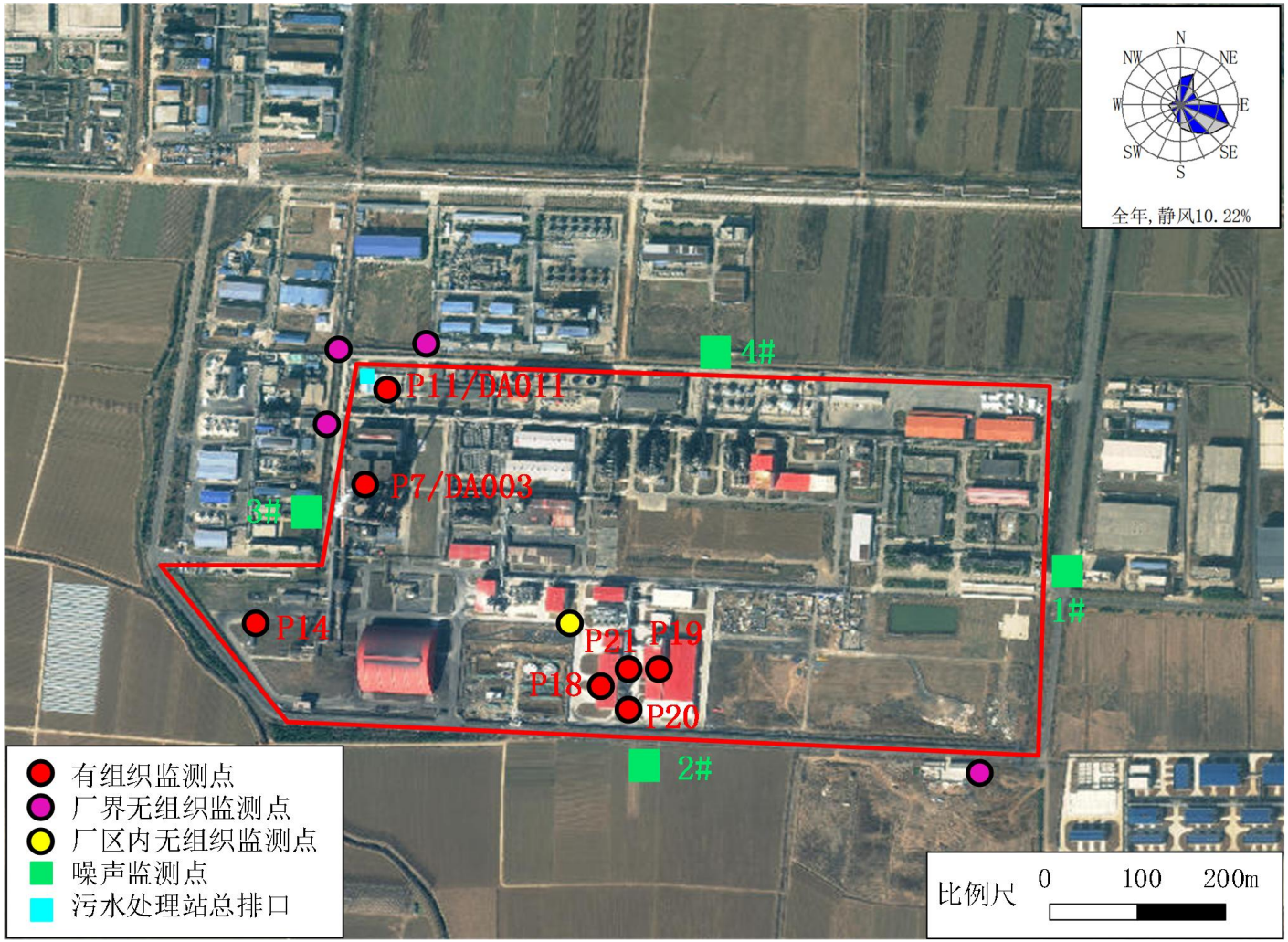
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3。

表 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1#东厂界	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(A)	监测 2 天，昼、夜间各监测一次，测量时间昼间应安排在 06～22 时、夜间应安排在 22～06 时	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有关规定进行
2#西厂界			
3#南厂界			
4#北厂界			

四、质量控制

质控涵盖所有监测污染物，出具质控记录/报告。


N
NW
NE
W
E
SW
SE
S
全年，静风10.22%
4#
P11/DA011
P7/DA003
3#
P14
P21
P19
P18
P20
2#
1#
有组织监测点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
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
噪声监测点
污水处理站总排口
比例尺
0
100
200m